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末，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 2021 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字页)

李朝

汪献忠

李朝

2022年3月1日